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被屋宇署定義為非法住宅單位（不同類型分類）的單位數目及涉及居住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19)

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住用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屋宇署沒有就已辨識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數目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5 年，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62
灣仔	38
東區	120
南區	3
黃大仙	10
觀塘	54
油尖旺	591
深水埗	793
九龍城	420
北區	7
沙田	27

地區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大埔	7
荃灣	33
屯門	11
元朗	31
葵青	42
<b>總數</b>	<b>2 249</b>

屋宇署沒有就違例天台構築物或分間單位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 完 -